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，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具体事项由管理层办理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，授权期限一年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对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及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